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14号

关于广东神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 水性厚板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神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神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水性厚板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神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在韶关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600吨水性厚板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不新增主体工程，新建一套废气收集系统。工艺流程：投料→分散→研磨→过滤、灌装→成品。项目产能：水性厚板浆600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区，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是场地修整和设备安装，施工期期物料运输、

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有 TVOC、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工序为分散机投料工序、搅拌工序。研磨机在研磨过程为密闭运行，分散机的料缸进行加盖搅拌收集，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汇入同一主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有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拉缸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和拉缸清洗废水依托韶关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混凝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执

行。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须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注意设备保养，做好厂房减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和废滤网委外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并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不在厂区暂存，厂区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